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防洪保证保险（B 款） 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后，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大暴雨、可以预防当地（县、区、县级市）以往 50 年内发生的最大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以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保险标的因暴雨、洪水受损，保险人不负责赔偿。